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进口机电产品委托检验须知

尊敬的客户：

非常高兴能为贵公司提供机电产品检验、鉴定服务。

我公司提供的机电产品检验鉴定服务分为两种类别，为了使您的委托业务能够顺利进行，请您首先清楚地区分业务委托的类别，并在申请单上加以标识。

类别 I：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的装运前预检验

该检验是中国境内收货人在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完成备案手续后，按照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或者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CIQ）在发给收货人的备案书中指定，由进口公司或其他贸易关系人委托我公司，我公司根据检验申请书，按照中国政府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强制性技术要求所实施的装运前检验。

类别 II：一般性委托检验

贸易公司根据商务方面的需要，如在中国（商务部）办理旧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的需要、投资验资的需要、品质保证的需要、投资有形资产价值评估的需要等原因委托我公司进行设备检验、鉴定的业务。该类检验针对新旧产品（设备）均可，我公司将主要按照贸易双方委托人的要求根据程序文件的规定实施检验、鉴定。

办理程序：

类别 I：中国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旧机电产品的装运前预检验办理程序

一、申请检验

填写好《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申请单》（见附件 1）后，先以传真方式传至我公司，然后将相关资料以便捷可靠的国际国内快递方式寄至我公司。

A. 需传真资料：（A 类资料可以扫描（PDF 格式）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 1、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申请单
- 2、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各地检验检疫局签发的《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备案书》及所附产品清单
- 3、现场代表人的授权书（见附件 2）
- 4、申请公司的商业登记（营业执照）（注：首次申请时）
- 5、贸易文件（贸易合同或意向书、形式发票等，任一即可）
- 6、有关该货物的名称，各自的基本功能以及使用目的的陈述书。如果申请检验的数量多于或者少于备案数量，请在此陈述书里提前告知，并应讲明原因。
- 7、如果申请检验的设备存放于多个地点，请分别列明各地点存放设备的详细情况，出具各地点存放设备清单。

B. 需邮寄资料:

- 1、《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备案书》副本
- 2、《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现场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备注:

- 1) A类需传真资料中, 资料2是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或各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CIQ)签发的文件, 两份文件的右上均标有带有英文字母“BA”的备案号。为提高效率A类资料可以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扫描文件格式请使用PDF格式, 不要使用JPEG等图片格式。
- 2) B类需邮寄资料请在信封上、文件首页的显著位置注明我公司在接到传真件以后发给贵公司的受理编号后寄送我公司。检验完毕, 我公司收到上述文件后, 才能发送检验报告和证书。
※ B类需邮寄资料请务必邮寄到我公司首尔地址。邮寄地址请参考附件“公司联系方式”中的首尔地址。
- 3) 有特殊要求时, 请在A类需传真资料的资料6中写明。

二、确认具体实施检验的时间

- 1) 我公司将在收到贵公司的检验申请后的1-3个工作日内, 及时确认申请内容以及相关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2) 确认完毕后, 我公司会按照申请单上申请人联系人的邮件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 将项目编号告知贵公司, 作为已经接受委托的确认。
- 3) 贵公司收到加注项目编号的申请书后, 请妥善保管。当您以电话向我公司咨询该次申请的相关内容时, 请务必请将贵公司的名称以及该次申请的项目编号告诉我们的受理人员; 当您以邮件或者传真等形式询问时, 请在首页显著位置注明贵公司的名称以及该次申请的项目编号, 以便我们能准确快捷地为您服务。
- 4) 受理申请后, 我公司将及时指派检验员就具体的检验日期、检验内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贵公司在申请书上指定的现场联系人进行联络, 以做最后的确认以及调整。
※ 为了确保我公司按照贵公司希望的检验日期为您服务, 贵公司应在所希望的检验日期的最少**7个工作日以前**提出申请为宜。

三、实施现场检验

- 1、检验前, 贵公司需要确保现场环境能够顺利实施检验工作。
- 2、实施检验原则上要求在设备能够通电运转的状态下进行, 如果由于设备所在现场条件无法实现通电运转时, 申请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我公司。请注意, 对于已经包装了的货物, **必须将申请检验货物的内外包装全部拆除, 否则将无法实施检验。**
- 3、运往中国的旧机电产品的装运前检验, 主要依据中国的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强制性技术要求进行, 同时还要按照中国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备案书》所附的明细单核查货物是否与备案一致。为了更准确地掌握设备的有关信息, 现场代表人在现场检验时应提供书面技术资料, 如设备的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记录、设备管理档案等。
- 4、检验实施当日, 被授权的委托方的现场代表人应赴现场协助检验有关事宜, 并在现场签署相关文件。

四、检验证书和报告的签发

1、检验证书和报告将在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签发：

- 1) 现场检验完毕；
- 2) 发货人对检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将不符合项整改完毕；
- 3) 申请人提供了上述“一、申请检验”中的“B类须邮寄资料”等所有必需文件；
- 4) 已缴纳检验费用。

※：实施现场检验时，现场检验员可能会要求贵公司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以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贵公司提供材料的速度将直接影响证书的制证速度。

2、我公司将分别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一正两副和报告一正两副。

五、检验证书和报告的寄送及使用

两份装运前检验报告副本将寄送给贵公司。

一份装运前检验报告正本及装运前检验证书一正两副将直接寄送给该批设备的备案初审检验检疫局。（根据各检验检疫局的具体情况，检验报告等的邮寄状况会有所不同。）

请收货人（进口商）持我公司签发的装运前检验报告副本到最初办理备案手续的检验检疫局（CIQ）办理相关手续。

六、关于检验费收费标准

我公司制定了收费标准，如有需要请联系索取。

七、根据中国政府相关政策性调整，本须知的部分内容会随时作出修改，届时请理解为盼。

类别 II: 一般性委托检验鉴定办理程序

一、检验申请

填写《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申请单》（见附件1）后，连同以下资料一起传真至我公司：

- 1、申请公司的商业登记（营业执照）（注：首次申请时）
- 2、现场代表人的授权书（申请公司授权该代表人在检验现场签署检验相关文件）（内容可参考附件2）；
- 3、贸易文件（贸易合同或意向书、形式发票等）
- 4、有关该货物的名称（包括货物的中文名称），各自的基本功能以及使用目的的说明。

二、确认具体实施检验鉴定的时间

收到贵公司的检验申请后，我公司将及时（1-3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内容以及相关文件是否符合要求，确认完毕后，会在您的申请单上加注项目编号及受理人姓名，然后以传真形式回传给贵公司以确认已经接受委托。

贵公司收到加注了受理编号的申请书后，请妥善保管。如果您以电话向我公司咨询该申请的相关内容时，务必请将贵公司的名称以及该次申请的项目编号告知我们的受理人员；如果您以邮件或者传真等形式询问，请在首页显著位置注明贵公司的名称以及该次申请的项目编号，以便我们能准确快捷地为您服务。

受理申请后，我公司将及时指派检验员就具体的检验日期、检验内容以及其他相关事

项与贵公司在申请书上指定的现场联系人进行联络，做最后的确认和调整。为了能确保我公司按照贵公司希望的检验日期为您服务，建议贵公司在所希望的检验日期的最少 7 个工作日以前 提出申请为宜。

三、现场检验

- 1、检验鉴定前，贵公司需要确保现场环境能够顺利实施检验鉴定工作。
- 2、实施检验鉴定原则上要求在设备能够通电运转的状态下进行，如果由于设备所在现场条件无法实现通电运转时，申请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我公司。请注意，对于已经包装了的货物，必须将申请检验货物的内外包装全部拆除，否则将无法实施检验鉴定。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在检验前同我公司进行磋商。
- 3、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相关项目做逐项检验鉴定。
- 4、检验当日，被授权的委托方的现场代表人应赴现场协助检验鉴定有关事宜以及在现场签署相关文件。

四、检验报告的签发

- 1、检验报告将于检验、整改完毕，且客户提供了所有必需的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签发。一些特殊的检验鉴定工作由于资料收集的时间较长，报告签发的周期可能会超出上述期间，对此我公司在受理时会提前告知申请单位。
- 2、检验报告，一般是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如申请人有特殊要求，请提前告知。

五、检验报告的寄送

检验报告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地址寄送。

六、关于检验费收费标准

我公司制定了收费标准，如有需要请联系索取。

如果贵公司申请的是旧机电产品的检验，请汇同中国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装运前检验一并申请，您将会得到检验费和检验效率方面的双重优惠。

承诺：我公司在从事产品检验鉴定时，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保证不将客户的有关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再次感谢贵公司的信任和委托。除机电产品检验外，我公司还提供其他各类检验鉴定服务，如装运前监装、卸货检验、残损鉴定、价值评估、退运证明等，竭诚期待着我们能在更多的领域为您提供满意的服务。

2009年6月11日

附件：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方式：

首尔：Tel: +82-2-5569196, +82-2-5259157,

Fax: +82-2-556-9189,

地址：邮编：137-070

韩国首尔特别市 瑞草区 瑞草洞 1328 洪宇大厦 17 层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Post Code: 137-070

Address: 17F Hongwoo Bldg., 1328 Seocho-dong, Seocho-gu, Seoul, Korea
CCICKorea Co., Ltd.

釜山：Tel: +82-51-468-9839/9859

Fax: +82-51-468-9891

地址：邮编：601-714

韩国釜山广域市 东区 草梁栋 1211-1 番地 大韩通运大厦 604 号

釜山公司

Post Code: 601-714

Address: Korea Expless Bldg 604, 1211-1, Choryang-dong, Dong-gu, Busan,
Korea

Busan Office

公司网址：<http://www.ccickorea.com>

※请您在寄送相关资料时一定要在文件上注明我公司的项目编号。